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

聯絡人：譚湘茹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6004

傳真：04-23741367

電子信箱：srtam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護字第11345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51020000P113450011900-1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院（含埔里、嘉義暨灣橋分院）提供各校護理、助產系薦送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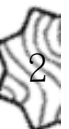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埔里分院及嘉義暨灣橋分院薦送條件為在學成績：學業需達75分（含）以上、實習及操行成績需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（計算至上一學期即可），名額不限。
- 二、於本院最後一哩實習，在校成績比照學校推薦規定，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服務者，實習期間可向本院申請留院服務，不需再提報薦送。
- 三、凡有護生志工表現優良，護理長推薦函者優先進用。
- 四、名冊請依推薦本院（或分院）各別造冊以公文函復本院（或分院）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，逾報名期限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推薦後本院將擇期辦理面試，面試合格錄取儲備，未來將依照本院缺額與面試成績排序依序進用，儲備期限6個月，

長榮大學



健康科學學院

11300014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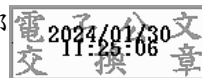


男性需役畢才能進用到職，可延長儲備期限至1年。

七、隨函附上推薦名冊電子檔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護理部



裝

訂

線



